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目次

■ 提案討論

P2 〈提案一〉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教師輔導管教辦法 P69. 〈提案二〉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工作計畫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2 年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		提案	教師輔導管教辦	提案	組改占
編號	1	類別	法	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臺南市立大橋國中教師輔導管教辦法				
說明	依據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發文字號: 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252915				
	號,請配合修正教師輔導管教辦法。				
	如教育部所研議之版本進行討論,詳如附件資料。				
規定					
審查意見					
決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歸檔

92年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94年9月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正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修正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號函修正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修正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 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 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 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 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 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 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 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 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 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 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 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 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 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

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 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 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 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 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 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 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 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 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 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 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

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 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 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 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 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 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 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 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 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 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 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 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雨 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 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 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 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 盧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 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 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 核。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 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 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

協助處理。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 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 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 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 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 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

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 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 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 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 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

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 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 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 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 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 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 全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 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 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 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 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 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三十三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 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 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 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

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 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 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 學生。

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

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 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 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 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 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
	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
	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
	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體罰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
	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
	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
	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
	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
87	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
不當管教	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
	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
	B •
1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
其他違法處罰	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
六心廷仏处剖	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 處罰。

正向管教措施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 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 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例示

-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 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 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 學一起來幫助你。」
-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 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 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 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 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 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 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 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 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 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 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 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 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 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 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

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 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 1 kh hi hi	4-1 -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
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	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
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	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
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	處?」
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
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	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
主管理。	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
	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
	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
	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
	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
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	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
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	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
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	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
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	使别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
動機。	用别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 °/ \$//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
	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
	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
	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
	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
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	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
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	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
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規範目的	一、規範目的	本點未修正。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	
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	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	
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	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	
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	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	
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	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	
項。	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本點未修正。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	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	
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	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	
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	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	
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	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	
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	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	
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	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	
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	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	
會。	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	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	
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	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	
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	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	
十分之一以上。	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	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	
發布實施。	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	
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	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	
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	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 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 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 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 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 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 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 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 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 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 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 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 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 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 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 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 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 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 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 括體罰、霸凌、不當管 教及其他違法處罰 (參 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 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規定之霸凌。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 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 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 的之方式, 達到積極正向協 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本點未修正。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 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 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 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 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 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 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 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 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 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 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 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 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 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 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 虐待等 (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 程中,基於處罰之目 的,親自、責令學生自 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

- 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考量實際現況及部分違法 處罰態樣有其相關法規定 義,兼顧保障學生學習 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 以及人格發展權,避免學 生因違法處罰造成身心之 侵害的目的,修正第三 款、第四款,並增訂第五 款至第七款。
- 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 二、第三款:處罰,係指教師 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 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 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 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 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 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 及其他違法處罰,並分別 列於第四款至第七款。
- 處罰包括體罰、誹謗、 三、第四款:體罰,係符合教 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 項規定之行為,指教師於 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 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 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 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 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 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 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 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 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 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 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 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 為。

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 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 行為(參照附表一)。

- 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 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 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 害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 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之訂定 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 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 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 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 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 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 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 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 規定辦理。 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 本點未修正。 規定之訂定 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 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 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 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 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 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 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 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 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 管教規定之訂定 管教規定之訂定 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 | 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 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 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 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 獎懲自治法規,爰於第三項酌 生辦法。 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 | 作文字修正。 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 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 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 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 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 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 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 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 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 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 原則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 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 (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 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 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 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 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 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 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 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 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 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 與管教學生前, 宜先經適當之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 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 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 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 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 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 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 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 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 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 原則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 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 (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 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 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 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 人員), 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 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 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 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 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 與管教學生前, 宜先經適當之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 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

實務上執行輔導管教人員尚包 括學務創新人員,爰增列之,另 運動教練包括專任或兼任,併予 敘明。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	
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	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	
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	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	
境。	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	章名未修正。
原則	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本點未修正。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	
的,包括:	的,包括: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	
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	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	
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	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	
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	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	
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	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	
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	
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	
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	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	
害。	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	
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	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	
之正常進行。	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十一、平等原則	本點未修正。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十二、比例原則	本點未修正。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	
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	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	
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	
的之達成。	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	
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	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	

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 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 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 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 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 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 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 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 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 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 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 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 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 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 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 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 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 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 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 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 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 本點未修正。 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 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 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 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 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 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 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 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 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 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 本點未修正。 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 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 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 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 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 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 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 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 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 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 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 為,應多予讚賞、鼓勵 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 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 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 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 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 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 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 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 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 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 侵害(如罰錢等)作為 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 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 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 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 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 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 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 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 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 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 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 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 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 為,應多予讚賞、鼓勵 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 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 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 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 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 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 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 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 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 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 侵害(如罰錢等)作為 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 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 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 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 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 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

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 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 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 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 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 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 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 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 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法定代</u>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 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其<u>法定代理</u>人 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u>其法定代</u> 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 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 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 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 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 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 通協調及說明理由<u>;</u>認為<u>前項</u> 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 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 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 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 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 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

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 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 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 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 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 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 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 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 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 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 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 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 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 意見時,得向<u>教師或</u>學校提出 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 人,修正理由同第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 一,爰修正第二項。 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 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

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 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 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 二、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 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 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 (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 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 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 人之角色,爰增列之。
- 一、標題、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 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 明一。
- 二、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 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建 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 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 議,應適時會學校反映 ,與醫者量後,決議是 否修正,如需修正時,故 據第二點檢討修正之行為主體 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 正。

「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 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 一,爰修正第二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 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 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確有必要者為限。

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 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 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 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 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 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章名未修正。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 訪等方式, 對學生實施生活輔 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 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 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 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 訪等方式, 對學生實施生活輔 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 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 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 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本點未修正。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 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 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 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 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 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 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 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 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 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 造友善校園環境。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 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 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 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 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 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 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 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 致), 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 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 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 **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 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 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 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 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 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 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 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 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 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

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援引點 次。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 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 |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 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 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 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 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 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 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 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 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 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 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 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 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 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 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 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一、點次變更。 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 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 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 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 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 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 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 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 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 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 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 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 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 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 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 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一、點次變更。 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 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 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 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 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 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 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 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 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觸者無效。

-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 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 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 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 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 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 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 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 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同意後,留置 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 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 次不得超過一堂課, 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 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 暫 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

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 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 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 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 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 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 教目的之措施 (如學生 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 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 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 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 次不得超過一堂課, 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 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 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 保持適當距離,並以

- 一、點次變更。
-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 第十一款及第四項「監護 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 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 三、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管教措 施,學校與教師應留意同 一日同一學生已實施相同 管教措施之累計時間,避 免超時之情形。
 - 四、第十六款之書面懲處,並 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爰予以刪除。另參考教保 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 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 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 六款一般管教措施之概括 條款規定。
 - 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保持適當距離,並以 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 行為當日,暫時轉送 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 之管教目的及原則, 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 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 | 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 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 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 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 日等生理需求。
- 規定之虞。

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 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 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 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 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 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 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 予處罰:

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 行為當日, 暫時轉送 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 及法定程序,予以書 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 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 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 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 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 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 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 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 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 二、第一項: |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防止 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 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 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

一、點次變更。

危害之發生,倘學生無正 當理由攜帶修正規定第三 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 物品者,且有侵害他人生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 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 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 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 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 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 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 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 生命、身體、自由、<u>名</u> 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 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 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 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 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 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 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 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 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 利之成績考核。

- 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 自傷之虞時。
- (三)<u>有</u>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 全或個人生命、身體、 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u>事</u> 實狀況。
- (二)調整敘明侵害他人生命、 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其他 行為,仍屬有阻卻違法事 由之可能,且亦包含他人 並非僅個人,將現行第三 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 為第四款。
- 三、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針 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 為所採行之措施,雖然可 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 制力,但其係為防止危害 之發生或擴大,其行為應 不具違法性, 爰參酌行政 罰法及刑法阻卻違法事由 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至 第五項。至教師所採取之 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 為,與損害結果間,須符 合適當性 (採取手段能達 目的)、必要性(最小侵害 原則)、衡量性(造成之損 害應小於所欲維護之法 益)之比例原則,併予敘 明。

四、教師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行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 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 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 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 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 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 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 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 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 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 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 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 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 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 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 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 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 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 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 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 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 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 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 况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 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 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 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 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 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 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 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 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 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學生帶離 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 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 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 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 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 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 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 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 即調整或停止。

- 為,因阻卻違法而不具違 法性者,自不得列為成績 考核之不利事由,爰增訂 第六項。
- 五、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 依第九點之規定,亦有本 點之準用,併予敘明。
- 一、點次變更。
- 二、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 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 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 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 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 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 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 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 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 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 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 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 發生,爰修正第一項。
- 現場後,並不適宜前往其 他班級,爰刪除其他班 級,並增列其他適當場所 (如體育場)等,以符實需。
- 四、為讓不服管教之學生轉換 心情,適時移轉注意力並 宣洩情緒,學務處或輔導 處(室)人員可依實際情 况下,基於輔導之目的, 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 動(例如手工藝品製作)或

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 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 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運動項目,爰修正第四項。

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 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 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 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 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 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 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 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 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 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一、點次變更。 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 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 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 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 三、針對多次違規且輔導無效 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 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 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 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 要, 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 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 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 與改進措施。

- 二、本點標題及第一項之監護 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 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 之學生召開班親會時,實 務上常發生決議排擠違規 學生,無法提出有效輔導 管教措施之情形,復依教 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 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 家、教育機構、教師、父 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家庭 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亦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 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並提 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 導等服務。就前述法律觀 之,教育責任不僅限於國 家、學校和教師,家長亦 應負起責任。且就學生輔 導管教問題而言,學校與 家長間應為「夥伴協力關 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與 管教之責任,爰參照上開 規定修正第二項。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 殊管教措施

- 一、點次變更。
- 二、學校為本點管教措施之主

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 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 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 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 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 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 限:

- (一) 交由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u> 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u>(四)</u>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 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 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 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 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 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 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 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 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 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 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 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u>注意</u>保 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 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 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 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 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 位協助處理。

- 體,爰酌作標題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 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 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 五、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 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 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 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 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
- 六、增列第四項:依據行政院 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書 內容,有關「脆弱家庭」, 係家庭因貧窮、犯罪、失 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 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 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 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 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 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 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 家庭,倘學校經評估該家 庭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 功能時,應聯繫社政單位 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

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 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 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 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 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 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 管教之處置; 带回管教結束 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 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 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 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 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 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 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 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 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 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 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 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 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 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 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 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 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 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 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 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

外兒少保護資源,得不採 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 教措施。

七、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 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 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 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 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 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 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 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 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 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 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 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 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 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 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 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 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 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 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 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 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 一、點次變更。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 | 二、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 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 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 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 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

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 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 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 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 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 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 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 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 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 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 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 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 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 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 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 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 時,學務處應與校長、 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 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 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 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 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 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 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 形。

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 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 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 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 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 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 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一、點次變更 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 三、第一項有關校園安全之必 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 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 带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 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 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 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 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 全程錄影。

- 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 之限制。
 - 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 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 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 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 前者若發現有危害他人生 命、身體之虞者,無須經 緊急會商之程序;後者則 就特定身分以外之學生, 認有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 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 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 物品時,經學校緊急會商 程序,認為該生有危害他 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 進行之必要檢查。緊急會 商係由學務處與校長、接 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 或家長代表(原則為家長 會代表)進行,至導師與家 長代表擇一邀請參加,併

<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u> 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 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 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 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 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 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 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 議,有危害他人生命、 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 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 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 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 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 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 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 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 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 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 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 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 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 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予敘明。

- 四、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 稱特定身分學生,包括二 種類型之學生。
- 五、第三項增列校園安全檢查 會議之參與人員,係以有 權知悉少年法院審理學 生、受保護管束學生、有 偏差行為學生、特定身分 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包 括輔導人員)、有關之司法 人員(少年調查官或少年 保護官)或社工人員之最 小限度人員為限,如該特 定學生未涉及司法案件 者,自無需邀請司法人 員,併予敘明;另校園安 全檢查會議非屬於常態性 會議,應視特定身分學生 之個案召開。
- 七、學生宿舍定期不定期檢查 調整為第五項,且檢查同 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 查。
- 八、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 點第三項,爰刪除之。

<u>三十</u>、校園安全檢查之<u>進行方</u> 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 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 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 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 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 安全檢查:

- (一) <u>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 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 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 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 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 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 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 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 人員。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 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 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 場。

學校進行<u>第一項之檢查</u>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u>得</u> 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 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點次變更。
- 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 之進行方式。

- 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 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 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 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 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 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 置物櫃);國民中小學進 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
- 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 六、第二項增列被檢查之學生 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 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

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 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 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 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 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 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 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 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 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 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 作手册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 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 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 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 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 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 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 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 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 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 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 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 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 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所稱之槍砲、彈藥、刀

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 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 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 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 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 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 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 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 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 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 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 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 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 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其在場。

- 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 七、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 第二十九點及本點檢查紀 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 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 八、增列第七項,明定學校依 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 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 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 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 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 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 檢查。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 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 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 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 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所稱之槍砲、彈藥、刀 械。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部分刀械雖非列於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 條之列,惟仍有危害他人 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 刀),故有採取必要處置之 需, 爰修正第二項第一 款,增加第三款第一項外 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 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 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內 建禁物品時,應交檢視其所以暫時保管,並<u>由學校</u>視其情節<u>,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u>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u> 命、身體之虞之刀械、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 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 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 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有</u>妨 害學習<u></u>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 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 學習<u></u>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 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法定代理</u> 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 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 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u>自行或</u>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u>教</u>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 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 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 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 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 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 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 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u> 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 虞之刀械,以明確違禁物 品之範圍。

四、第二項至第四項監護權 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 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 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 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三十三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 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 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 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 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 (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 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 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 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 (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 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 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 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 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 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 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 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 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 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 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 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 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 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 (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 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 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 一、點次變更。 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 (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 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 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 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 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 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 理。

三十四、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 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 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 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 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 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 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

點次變更,另監護權人修正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 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二、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學 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 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 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 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 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 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 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學 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 理。
- 一、點次變更。
-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 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 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 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 罪、失業、物質濫用、未 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 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

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 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 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 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 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 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 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 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 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 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等相關規範辦理。

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 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 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 制,有效處理。

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 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 質、生理、心理、環境的 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 服務介入的家庭。

- 三、為求明確,現行第一項分 列為第一項與第二項。
- 四、增訂第三項: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 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 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 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 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 人因忽視教養, 致學生有 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 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 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 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 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 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

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 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 業要點辦理通報; 並依法保 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 四小時: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 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 康之物質。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

一、點次變更。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 二、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 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 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 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 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 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 務。

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 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 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 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 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 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 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 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 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 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 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 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 | 一、本點刪除。 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 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 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 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 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 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本點修正移列至第三十六 點。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	
	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	
	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	
	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	
	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	
	人員隱私。	
15777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	一、本點刪除。
77-110	理監護權人問題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	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
	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治準則等法規,已有相關
	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	規定,爰本點刪除。
	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章名未修正。
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三十八、禁止體罰	一、點次變更。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	二、配合第四點修正標題及增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	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
行為。		
三十八、禁止建法處罰學生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一、點次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	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	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	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免違法處罰學生。	免 <u>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u>	
	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 <u>行為</u> 。	
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	
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	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	
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	
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	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	
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_		

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 態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 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 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數師成绩考核 教師法、教師成绩考核網法及 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 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程 學校應依執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出申訴之級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胃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學關稅、發育權、身體生之學習稅、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之學胃稅、受教育稅、身體生之學習稅、受教育稅、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整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人意法或不當發損害其權益者,違法或不當發損害其後益者,為違法或不當發損害其後益者,是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資法、為與中等政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等條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等條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等條之處理		 行為。	
態處 教師有禮到、霸凌、不當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 對學生之行 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 教師法、教師成绩考核辦法及 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 整處。 其他處質。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校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中訴途經 學校應依數有基本法第一 在係及相關決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等與管教措施提 由申訴之稅需變較,對地校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國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稅起 國和諧。 四十三、中訴之稅起 優生對學校之輔等與管教措施提 由申訴之稅極、發育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國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稅起 國和諧。 四十三、中訴之稅起 優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學生對於教育法、高級 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 實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等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等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等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等件之處理 學生,新學學主申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一、町力総面。
教師有體罰、動造、不當 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 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檢考核 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 懲處 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經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與供學生對擊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由申訴之极濟邊後,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學整及有關其個人之 懲處、一學生對於數師或學物之學校有關 資達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 實達或有學校是,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校、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懲處、管教措施或決強、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與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與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與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與一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一、一、點次變更。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整放應接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整處或其他處罰。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裁濟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極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學生生對整校之輔等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請。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者對於或學教育。 四十三、中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育或學校有關表。 因和請認 四十三、中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育之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請認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育或學校有關表。 與此數學學學學校之關等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整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與個人之輔等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與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請。 四十三、中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整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與個人之輔等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方式及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為者,學校應接情節輕重,依 教師法、教師成議考核辦法及 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 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 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 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 心侵害者,學校應接情節輕 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婚 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 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出申訴之裁濟途徑,以保障學 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變處、管教持施或決議,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方式及相關規定向學校提 出申訴。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達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有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有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数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 類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態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 係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 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 心侵害者,學校應依養簡輕 重水飲師法、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章名未修正。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 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造校 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造校 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較師或學校有關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較前或學校有關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較前或學校有關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中等教育法、高級申等教育法、高級申等教育法、高級申等教育法、高級申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 宣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 ### ### ### ### ### ### ### ### ##			埋,麦删除弟二項。
其他處罰。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申訴途徑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處罰。		
□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變校之輔等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殺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固和諧。 □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固和諧。 □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與個人之輔等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養主義不會發援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養主義不會發援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 中亞、中訴與提出申訴。 □ 中亞、中訴之提起 □ 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養主義,是主意養人、法定代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中五、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 中本、與理程 中, 下表數刪除。 □ 一、本點刪除。 □ 一、本點刪除。 □ 一、本點刪除。 □ 一、本點刪除。 □ 一、本點刪除。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所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	
# 1 (本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整核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響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響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轉與管教措施。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響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 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響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一、點次變更。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 申等教育法、高級申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本點刪除。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平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 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 直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基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資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即十三、傳統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政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教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生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實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一、本點删除。」 一、本點删除。 一、本點删除。 一、本點删除。 一、本點删除。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教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一、學生做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字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所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點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與法、高級中等數方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	
出申訴之赦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與個人之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與個人之轉享與管教措施,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人、法定代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	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	
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變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 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中等教育以下學校學生申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選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 中等教育法、高級 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 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 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本點刪除。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	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	
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達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 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一、點次變更。 一、學生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本點刪除。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變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 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 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一、點次變更。 二、學生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一、點次變更。 二、學生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人。 以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	園和諧。	園和諧。	
 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一、點次變更。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 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不為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	二、學生依國民教育法、高級
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u>懲處、</u> 管教措施 <u>或決議</u> ,認為	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	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
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 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一、本點刪除。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本點刪除。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不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	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	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 <u>本點刪除</u> 。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	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出申訴。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本點刪除。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相關規定辦理。	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 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之委員。

訴案件之處理,爰本點刪 除。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 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 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 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 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 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 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 起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點刪除。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 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訴 評議之執行,爰本點刪除。

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

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 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 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 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 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 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 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 ー、ニ。

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 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 所需之設施 (如諮商處所)、校 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 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 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 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 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 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 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 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 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 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一、點次變更。 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 所需之設施 (如諮商處所)、物 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 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 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 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 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 位統一提供之; 其中提供學生 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 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 生手册宣導。

- 二、增列安全檢查設備、保管 設備及影像紀錄儲存設 備,並酌修本點文字。

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	
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	
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	
道。	

歸檔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水中是水 炭	9144.00.3 - 7 10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
	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
	耳光等 。
體訓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
	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
	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
一	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
<u>不當管教</u>	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
	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
	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正	台	答	盐	拱	썲
ш_	101	Έ.	<i>4</i> 31	10	//#/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 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 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 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 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 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 讚。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 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 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 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 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 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 讚。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 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 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 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 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 (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 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 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 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 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例示

-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 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 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 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 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 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 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 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 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 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 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
	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
	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
	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
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	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
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	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
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	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
變動機。	不可以改用别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
	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
	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
	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
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	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
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	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
人不好」。	以後不再打人。」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 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 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 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 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 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校安人員、 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 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 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 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 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 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 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 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 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 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 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 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 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 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 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 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 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 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 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 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 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改變正式課程的上課模式及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 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處。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

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 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 (室) 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 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 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

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 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 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 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 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 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 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 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 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盧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 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 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 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 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 場。

本校進行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 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 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 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 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 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 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 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 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 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 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 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 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 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 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 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 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 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
	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
	自打耳光等。
融 割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
	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
	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
	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
一	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
不當管教	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
	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
其他違法處罰	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
	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	台	答	粉	拱	썲
ᄮ	1PJ	`H	<i>4</i> X	1 H	ルセ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 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 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例示

-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 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 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 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 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 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

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 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 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 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 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 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 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 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 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 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 ○○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 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 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 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 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 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 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 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 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 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 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 (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 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 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 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 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 管理。 例示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 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 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 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 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 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 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 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 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 變動機。

-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 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 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 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 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 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 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 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 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 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	2	提案	學生自我傷害三	提案	輔導室
編號	2	類別	級預防工作計畫	單位	期 す 至
案由	依據教育局	來文修訂本	太校學生自我傷害	三級預防	工作計畫,並送校務會
Ж.Щ	議審議。				
	依據教育局	113年2月	月7日南市教安(-	-)字第1	130188290 號函辦理,
說明	按照教育局	提供的範侶	网修訂本校的學生	自我傷害	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送
	校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質	實施 。		
	請參閱附件	「臺南市」	立大橋國民中學學	生自我傷	· · · · · · · · · · · · · ·
辨法	(草案)」				
審查					
意見					
決議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

113年3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三)第1112803155A號「校園學生自 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

貳、目標

- 一、完成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協助本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 推動與實施方式

- 一、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附件 1)。
- 二、執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附件 2)。
-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3)。

肆、計畫考核

-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期結束14日內,填報學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 我檢核表(附件 4)。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依本市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 要點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若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 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 5)。

伍、 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

編組名稱	負責單位	姓名	職稱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謝連陽	校長	整合校內資源、強 化各處室合作機致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何慧真	輔導主任	統籌規劃各項工作 聯繫、協調與控 管。
教學輔導組	教務單位	王德麟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
心理輔導組	輔導單位	游逸民 王咏琇	輔導組長資料組長	宣導、輔導、學生 資料檔案建立保存 與轉移等。
危機處理組	與效器的	謝正忠張嘉均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
支援組	學務單位	林明龍蕭佳怡	活動組長衛生組長	生命教育活動、輔 導與健康教育等
總務組	總務單位	吳紹民	總務主任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與張貼校園安全地 圖。

附件 2

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

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訂定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 3. 工作職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處室	合作機制
教務處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
	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 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 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 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學務處	1. 建構學務處之正向管教形象。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 訓練。
輔導室	1.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2. 結合班級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3.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 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 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 生求助資源運用。
	4.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5.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 6.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 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7.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 8.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9.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總務處

-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6),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頂樓設置安全門管控)、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人事室

- 1.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4.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1)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2)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3)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 (三) 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1)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

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運用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

臺或Apps。

- (3)強化教職員工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如愛課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 識與防治處遇知能4小時、校園自殺防治、珍愛生命守門人危機處理技 巧及心情溫度計(BSRS-5)之運用4小時-課程)。
- 2. 提升學務及輔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3. 提升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 行動方案:
 - 1. 自殺企圖:
 -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 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社工與家長 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 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 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 2. 自殺身亡:
 -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 (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聯繫家長視需求轉介追蹤輔導。

-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 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 督導。
-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轉介:
-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 安通報。
-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 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

- (1)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由校長主持定期進行個案督導。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2)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 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5)。

附件3

發生之前

(預防

/教育宣導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落實一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

1.依「三級預防架構」律訂相關處理措施:

一級-全體教職員

二級-校內輔導專業人員

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

輔導室: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

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學務處: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

2. 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教務處: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課程中,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

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及體驗活動中。 學務處: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連繫電話/管道資訊。

輔導室:相關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3.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校長室: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

1

通報

- 1. 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 並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務處)。
- 2.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學務處)。

處理

- 1. 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校內:
 - (1)醫療人員: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 (2)發言人: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
 - (3)輔導室/導師: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 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
 - (4)教務處: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 (5)學務處:指揮調派各組工作任務、當事人家屬之聯繫、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 事宜之彈性處理。
 - (6)總務處: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 3. 校外: 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 4.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 1. 當事人(自殺身亡)之相關事宜協助(學務處/導師/教務處)。
- 2. 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 政協助)。
- 3.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 (輔導室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小組

發生之後 (後續 追蹤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校園實施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檢核指標	指標佐證說明	學校自評		改進措施
	1. 訂有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請檢附學生自我傷害三 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校務 會議紀錄、簽到簿。	□是	□否	
	 國小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 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 及壓力與危機管理)教師研習。 	請檢附研習計畫及成 果。	□是	□否	
一、一級	3.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自我傷害認識 與處理之家長宣導。	請檢附成果(如班親會、 家長會、運動會)	□是	□否	
預防	4.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自我傷害認識 與處理之學生宣導。	請檢附成果(實施照片, 如朝會、班會宣導)	□是	□否	
重點	5. 進行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 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 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 全網、監視系統設置)。	請檢附相關檢核表(附件 6)暨設置照片	□是	□否	
	6. 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請檢附設置照片,如教 室布告欄、走廊及玄關 布告欄	□是	□否	
	1. 辦理提昇導師、教職員之自殺風險度 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或研習。(如 愛課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 遇知能4小時、校園自殺防治、珍愛生命 守門人危機處理技巧及心情溫度計 (BSRS-5)之運用4小時-課程)。	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愛課網研習或實體研習)	□是	□否	
二級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 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 	請填列篩選工具名稱	□是	□否	
預防重點	3. 針對篩檢出之自我傷害高關懷群提供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輔導或諮商。	請填高關懷、一級、二 級及三級輔導人數。(若 無需求學生請勾否,並於 改進措施項報人數為0)	□是	□否	
	4. 自我傷害個案是否有就診紀錄。	請提供就診人數。(若無 需求學生請勾否,並於改 進措施項報人數為0)	□是	□否	
三、三級	1. 建立全校性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 流程(含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	請檢附自我傷害處置標準 作業流程。(附件3)	□是	□否	
一 預防 重點	2. 轉介自我傷害高關懷個案至輔諮中 心三級輔導及相關網絡輔導。	請填人數及轉介單位。(若 無轉介個案請勾否,並於改 進措施項報轉介人數為0)	□是	□否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男 □女 □其他					
年齡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					
學制/系級	□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年級: ()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一般生;□當學年度轉學生;□當學年度復學生;□自學生;□進修部學生;					
幽开自心则	□外籍生;□大陸地區生;□港澳生;□僑生					
學生身分別	□延畢生;□中輟生;□中離生;□休學生;					
(可複選)	□特殊需求學生(□資優生、□身心障礙生);					
	□其他()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父母離異,□父歿,					
	□母歿); □其他(
家庭狀況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					
(可複選)	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					
	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無特殊學習狀況: □原學習狀況佳					
學習狀況	□然はずらが、これのは、□然、日本のには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嚴重曠課;□成績不佳:□無學習動機;					
3 — 111 111 11	□其他: ()					
住宿處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其他()					
1工1日校	請勾選符合項目:					
	明식送行口块口: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 □ □ □ □ □ □ □ □					
	理)之活動					
學校措施及	^{生/~扣勁}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					
事前輔導	□					
(求助輔導)	□己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5 = 15 1.15 1 5)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内、外輔導或服務 :□校内(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 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

發生日期 及時間	年月日星期()時間: AM/PM			
		□宿台	È	
		□廁♬	Γ	
	校内	□教室	定、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校戍	内室外空間	
發生地點		□校戍	内其他 ()	
		□家□	h	
		□租屋	Ē	
	校外	□他丿	人 家中	
		口公共	共場所	
		□校夕	小其他 ()	
	□1.藥物過	過量; □2.	非法藥物過量;□3.瓦斯;□4.燒炭;□5.農藥;	
	□6.吞食化	∠學藥劑 ;	□7.上吊、窒息; □8.溺水; □9.槍砲; □10.自焚; □11.割腕;	
自傷方式	□12.割頸	;□13.切	割其他身體部位;□14.切割部位不明;	
	□15.跳樓或其它高原		處墜落;□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騎乘車輛撞擊;	
);□19.不詳	
	類	列	可能原因	
		個人	□身體疾病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身心狀態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才心扒惡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11.41	□自傷史	
		其他	□其他()	
發生可能		待澄清	□待澄清 ()	
原因		校園	□同儕關係問題	
(可複選)			□師生關係問題	
			□校園霸凌	
			□學業問題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親友過世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感情問題	
			□親密關係暴力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	□家庭關係問題	

		外在事 □家人身體疾病				
		件	□家人精神疾病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家暴					
	□被收養孩童					
			□經濟與居住問題			
		□司法問題				
		創傷	□重大災難事件			
		VET 1 1801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多元性別			
		其他	□其他()			
		待澄清	□待澄清()			
學校處	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	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學校協助	」處理單位	ī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ultom (±±				
	● 人刀文扬	现分 (請	「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處理流程	▲ 東州東耶	R:太红·				
<u> </u>	流程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1. 第					
	3.	加处生日.				
	3. 4.					
	5.					
		不動 使田言	青自行增列) 			
	● 未來精進		H [17/8]/1/			
	1. 不然相思	5宋哨.				
	2.					
	- ● 執行困境	・議・組織				
回顧與精進	1.	U.Z < X ± H3% •				
	2.					
		組織を考う	· 經驗 ·			
	1.	・・・・・・・・・・・・・・・・・・・・・・・・・・・・・・・・・・・・・・	- III			
	2.					
		不敷使用記	青自行增列)			
#L→< →U/\\\\\\\\\\\\\\\\\\\\\\\\\\\\\\\\\\\\			<u> </u>			

教育部網站下載運用(教育部下載路徑/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業務資料下載)。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 6

臺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建物名稱:

項目	編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號	DW 771.4 E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 1-9F≥100cm; 10F以上≥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 1-9F≥110cm; 10F以 上≥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 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 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走廊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 (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 如有上鎖 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頂樓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				

		受信總機連動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		
	4	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上鎖需設		
		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		
		感應鎖;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		
		受信總機連動)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		
		(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 機連動)		
	0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		
	8	鎖管制(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		
		受信總機連動)		
公共設施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		
及空間		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		
		禁管制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學校管理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		
	3	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		
		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 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5	人。日刊 日 3 公子 日 1/6 文 DIETT		
		I .	l l	

(臺南市衛生局112.12.19修正第三版)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
------	-------	-----